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作慈

職稱：會計部副理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erica@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電話：(02) 2880-1122

工廠

地址：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 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七、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8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2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52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69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6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麗正集團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 114 年度，近年全球因預期疫情影響供應鏈，普遍提高庫存水位。然而，113 年因全球政經環境動盪，終端消費需求轉趨疲弱，拉貨動能明顯趨緩，致使整體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直至 114 年，隨著庫存調整逐步告一段落，市場需求開始回溫，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總營收達 845,768 千元，較 113 年度 757,457 千元成長 88,311 千元，增幅約 12%。本期稅後淨利為 81,873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125,531 千元略減 43,658 千元，下降約 35%。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0.49 元，亦較 113 年度的新台幣 0.75 元下降 35%。

近年來，中美貿易關係持續變化，關稅與貿易壁壘影響全球產業布局，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持續積極布局車用電子、工業控制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並強化自有品牌行銷，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並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深化客戶關係，以創造更多營運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麗正集團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深化資源整合效益，以發揮整體營運綜效，穩健邁向永續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近年來，在穩健的基礎上，公司持續成長茁壯，並始終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面對未來多變且具挑戰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將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持續推動創新與精進，深化品牌價值，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化的長遠利益。

董事長 林文騰



一、114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45,768	757,457	88,311	12
營業成本	535,970	481,413	54,557	11
營業毛利	309,798	276,044	33,754	12
營業費用	192,634	199,273	(6,639)	(3)
營業淨利(損)	117,164	76,771	40,393	53
營業外收支	6,342	78,834	(72,492)	(92)
合併稅前淨(損)益	123,506	155,605	(32,099)	(21)
所得稅費用	41,633	30,074	11,559	38
合併總純(損)益	81,873	125,531	(43,658)	(35)

本公司 114 年度受惠於前期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市場需求逐步回升，合併營收達 845,768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757,457 千元成長。另因持續積極布局印度車用電子及電錶市場，114 年度營業毛利達 309,798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276,044 千元增加。

雖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公司持續投入自有品牌行銷與市場布局並精進成本控管，使得 114 年度營業費用與 113 年度約當，而因大環境的影響整體外幣兌換損益，使營業外收支 114 年度 6,345 千元較 113 年度 78,834 千元下降 72,492 千元。綜合各項因素，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81,873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125,531 千元略減 43,658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4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2	30.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72	300.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02	133.25
	速動比率(%)	118.24	115.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	6.96
	純益率(%)	9.68	16.57
	每股盈餘(元)	0.49	0.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5,884 仟元及 6,675 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皆為 1%，主要是導入自動化封裝製程及創新製程等，未來公司將持續朝著優化產品製程、開發新產品、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

二、115 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強化行銷體系與拓展市場版圖積極建立並強化海內外專業化行銷團隊，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以擴大代理通路與應用市場，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營收表現。
- (2) 推動製程自動化，提升產能穩定性持續導入與更新自動化製程設備，藉此降低人力資源短缺所帶來之風險，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並穩定提供高品質產品。
- (3) 強化兩化融合，發揮大數據效益加速資訊化與工業化整合，建立完整的產銷資料庫，運用大數據進行整合分析，提升產銷決策效率，進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 (4) 拓展車用產品線，掌握成長契機持續投入開發車規級小訊號產品，聚焦車用電子市場，打造全方位產品線，以滿足多樣化市場需求。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估 115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14 年度呈現溫和成長。主要係因近年持續強化業務團隊布局，並積極拓展印度及美國車用電子市場，帶動相關需求逐步提升；同時，受地緣政治影響所引發之全球供應鏈重組與轉單效應持續發酵，亦有助於推升本公司整體出貨表現。

惟考量整體經營環境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審慎穩健之經營原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投入新料號開發，以因應多元應用需求，確保營運之穩定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取「計劃性生產」與「接單式生產」並行策略，根據產業景氣變化、市場供需情勢、自有產能與庫存水位，滾動式擬定產銷計畫，進行動態調整與庫存管控，以維持最適庫存水準並提升營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客戶為核心，攜手市場領導者共創價值秉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積極與市場領導品牌緊密合作，聯合開發創新產品，持續提升公司價值與市場地位。
2. 深化客戶關係，拓展多元產品服務深耕既有客戶基礎，針對其需求延伸多樣化產品線，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強化客戶黏著度與合作深度。
3. 強化關鍵技術，打造製造競爭優勢積極投入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與量產能力建構，提升產品技術含量與供應彈性，進一步強化公司在產業鏈中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產業發展趨勢演進，二極體市場之競爭型態已由過往單純之「價格導向」逐步轉向「技術與應用導向」，整體市場變動快速，競爭態勢日益激烈。本公司面臨來自全球同業之多方競爭壓力，惟憑藉長期深耕歐美高利基市場之經驗，已建立穩固之銷售通路及專業客戶基礎。同時，本公司持續積極布局印度車用電子及電錶市場，並透過精進成本控管、強化產品差異化設計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客戶黏著度與合作關係之穩定性。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一向嚴格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及產業政策，並於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面向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持續掌握法規動態與政策變化。各項營運活動均依循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與公司治理原則。經評估，目前尚無重大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實質影響，整體營運維持穩定。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通膨壓力逐步趨緩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之影響下，整體經濟環境呈現溫和復甦趨勢。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國際貿易不確定性及區域衝突等因素仍持續影響市場信心，整體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為因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深化核心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援能力，並強化製造效率及成本控管，以維持競爭優勢並提升營運韌性。

近年來，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基礎上持續成長，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面對未來多元且不確定之挑戰，公司將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持續推動創新與優化營運模式，深化品牌價值，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目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9	3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林文騰	男 61-7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怡岑	父女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9	3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瑞萍	女 51-6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文騰	父女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新仁	男 31-4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總經理	董事長	林怡岑	配偶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瑞萍	女 51-6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年富	男 61-7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瑞圓	男 61-7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馬國柱	男 61-7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學程	男 41-5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富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榮裕	女 71-80歲	114.05.29	3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臺灣增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林文騰、林怡岑、潘薪仁、林瑞萍、劉年富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騰(75%)、林怡岑(2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98.27%)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本公司總經理，惟具經理身分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薪仁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總經理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總經理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 總經理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 總經理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年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 總經理	<p>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p> <p>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p>	無	
林瑞圖	<p>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p> <p>立法院榮譽顧問</p> <p>臺北市議會市政顧問</p> <p>臺北市府市政顧問</p>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p> <p>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p>	無	
馬國柱	<p>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p> <p>中華民國會計師</p> <p>KPMG 首席顧問</p> <p>KPMG 台灣所主席兼執行長</p> <p>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p> <p>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p> <p>台灣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p> <p>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智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p>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p> <p>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p>	2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李學程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宏國集團關係事業處財會經理 富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	無	
張家榕	銘傳商業女子專科學校畢業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條件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建築與工程	商務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法律	會計		工程	風險管理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董事長林文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無
董事林怡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無
董事潘薪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無
董事林瑞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無
董事劉年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林瑞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馬國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2家
獨立董事李學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無
獨立董事張家榕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無

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 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 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 其中1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及財務專業能力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9年,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 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名獨立董事44.4%, 5名員工身份之董事55.6%。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

名董事年齡位於 31-40 歲、1 名董事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3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33.33% 之高，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董事會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平均年資在 5 年以上；其中 1 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超過 3 屆，係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其餘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

(3) 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董事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騰	男	114.11.13	-	-	-	-	-	大專/麗正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總經理處副總經理兼電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萍	女	109.09.14	-	-	-	-	-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年富	男	113.01.10	-	-	-	-	-	大學/麗正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	-	-	-	-
電子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林士傑	男	103.05.01	-	-	-	-	-	大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適當人選；此外，董事長除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營運計劃，落實公司治理業務外，未來公司擬以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安排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增加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3. 獨立董事除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並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

5.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騰	0	0	0	0	550	0	0	0	0	0	0	0	747	4,111	0.91%	5.02%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岑	0	0	0	0	550	0	0	0	0	0	0	0	1,876	3,698	2.29%	4.52%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毓仁	0	0	0	0	550	0	0	0	10	12	0	0	714	4,154	0.87%	5.07%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萍	0	0	0	0	550	0	0	0	95	95	0	0	2,109	2,675	2.58%	3.27%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年富	0	0	0	0	0	0	0	0	78	78	0	0	1,465	3,292	1.79%	4.02%	無
獨立董事	林瑞圓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73%	0.73%	無
獨立董事	馬國柱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73%	0.73%	無
獨立董事	李學程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張家榕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15%	0.1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無此情形。

6.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之酬金揭露情形已不適用。

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文騰	197	3,561	0	0	0	0	0	0	0	0	0	197	3,561	0.24%	4.35%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林瑞萍	1,464	2,080	95	95	0	0	0	0	0	0	0	1,559	2,125	1.90%	2.60%	無
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劉年雷	1,386	3,214	78	78	0	0	0	0	0	0	0	1,464	3,292	1.79%	4.02%	無

8.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81,873千元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總經理	潘新仁	154	3,592	10	12	0	0	0	0	0	0	164 0.20%	3,604 4.40%	無
總經理	林文騰	197	3,561	0	0	0	0	0	0	0	0	197 0.24%	3,561 4.35%	無
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劉年富	1,386	3,214	78	78	0	0	0	0	0	0	1,464 1.79%	3,292 4.02%	無
子公司總經理	林怡芬	1,326	3,148	0	0	0	0	0	0	0	0	1,326 1.62%	3,148 3.84%	無
總管理處副總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林瑞萍	1,464	2,030	95	95	0	0	0	0	0	0	1,559 1.90%	2,125 2.60%	無

9.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經理	林文騰	0	0	0	0	0	0%
經理	林瑞萍	0	0	0	0	0	0%
經理	劉年富	0	0	0	0	0	0%

10.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13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15%	18.10%	10.20%	23.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8%	8.41%	3.93%	10.97%

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與範圍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評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時，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7	0	87.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8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新仁	8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8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年富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瑞圖	8	0	100%	
獨立董事	馬國柱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學程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家裕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1	第 19 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會計師委任案。 (3) 參與轉投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5)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4.05.14	第 19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4.08.14	第 20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 100% 投資上海麗正達實業有限公司案。	
114.11.13	第 20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總經理任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114.12.16	第 20 屆第 4 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5.03.11	第 20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會計師委任案。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時，董事林怡岑、林文騰、潘薪仁、林瑞萍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2.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董事林文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全體 個別 董事 成員 審計 委員會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董事自 評、功 能性 委員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七天前備妥議案及相關資料供董監事查考及備詢，開會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公司目前營運情形。
2. 定期提供各類進修課程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監事成員之職能；114年董事進修時數共計60小時。
3. 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相關訊息。
4. 每年定期進行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6月28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4年6月28日完成續保。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已不適用。

最近年度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獨立董事	3 月 11 日	5 月 14 日	5 月 29 日	8 月 14 日	11 月 13 日	12 月 16 日	3 月 5 日	3 月 11 日
林瑞圖	◎	◎	◎	◎	◎	◎	◎	◎
馬國柱	◎	◎	◎	◎	◎	◎	◎	◎
李學程	◎	◎	◎	◎	◎	◎	◎	◎
張家榕	◎	◎	◎	◎	◎	◎	◎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及每季定期將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表送交獨立董事，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他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鍵查核之相關事項及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溝通。

3. 最近一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結果
114.03.11	11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4.05.14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4.08.14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4.11.13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4.12.16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瑞圖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國柱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學程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家榕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1	第一屆第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及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 4. 擬參與轉投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6.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5.14	第一屆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擬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4.8.14	第二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 100%投資上海麗正達實業有限公司案 	
114.11.13	第二屆第二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14.12.16	第二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年度之營運計畫 2. 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5.3.11	第二屆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及 115 年度會計師公費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2/16	獨立董事 馬國柱 獨立董事 李學程 獨立董事 張家裕 獨立董事 林瑞圖 會計師 池世欽	114 年度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無異議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已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 本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了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表達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如：年齡、資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398 1050 1265">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文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怡岑</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潘薪仁</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瑞萍</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劉年富</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瑞圖</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馬國柱</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學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張家榕</td> <td>女</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惟將來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p> <p>(二)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項目，含括六大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6. 內部控制。</p> <p>(三) 本公司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p>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潘薪仁	男	V		V	V	V	V	V	V		林瑞萍	女	V	V	V	V	V	V	V	V		劉年富	男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馬國柱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學程	男	V	V	V	V	V	V	V	V		張家榕	女		V	V	V		V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潘薪仁	男	V		V	V	V	V	V	V																																																																																																																				
林瑞萍	女	V	V	V	V	V	V	V	V																																																																																																																				
劉年富	男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馬國柱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學程	男	V	V	V	V	V	V	V	V																																																																																																																				
張家榕	女		V	V	V		V	V	V	V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V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V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簽證會計師池世欽及黃欣婷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業已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項目包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405 1110 1346">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 與委託人或其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規定。</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2. 與委託人或其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2. 與委託人或其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指定由總經理兼副總經理林端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另配置財務部、內部稽核、服務共4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www.rectron.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一)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 (二)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三)供應商：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四)消費者：由業務主管或業務人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五)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六)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否</p> <p>V</p>	<p>摘要說明</p> <p>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p> <p>(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券、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及團保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RoHS法令的要求。同時，為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進行溝通或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4年年報（十）。</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114年年報「五、營運概況」。</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114年承保美金100萬元額度之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載前尚未到期，將於115年6月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中。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實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瑞圖	獨立董事	林瑞圖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 立法院榮譽顧問 臺北市議會市政顧問 臺北市府市政顧問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2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無
	馬國柱	獨立董事	馬國柱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KPMG 首席顧問 KPMG 台灣所執行長 KPMG 台灣所主席兼執行長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2 所述之情形，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2 家
	李學程	獨立董事	李學程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實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宏國集團關係事業財會經理 富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2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資格條件	無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部份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法源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

法源內容：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在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第五條 履行職權之原則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及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背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擇期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六、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七、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瑞圖	2	0	100%	
委員	馬國柱	2	0	100%	
委員	李學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見之處理
114.03.11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薪酬委員未有意見且照案通過
114.11.13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1. 為深化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董事會作為推動發展之最高治理單位，定期檢視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有關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督導情形，治理組織小組已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2.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總經理處副總經理負責推進行，再由總經理處副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與成效。
3. 本公司透過「鑑別、評估、分析」三大步驟，進行重大主題分析。檢視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面向可能產生之實質影響，以作為規劃、調整永續管理策略之依據。
4. 本公司依重大性共鑑別出5項重大主題，分別為客戶服務與管理、供應鏈永續管理、人才管理與發展、人權與平等機會、能源管理。

(一)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能源利用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近年來由於能源短缺，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地球暖化現象日益嚴重，本公司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外，並導入辦公室節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宣導，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加強資源利用及再生，進而降低對環境負荷力之衝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衝擊；本公司為製造業，面臨潛在之風險主要為資源短缺、原物成本增加、運輸需求的不穩定性、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遭受威脅等，這些因素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為降低風險，本公司除了掌握國際情勢外，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積極開發綠色能源技術之相關產品，降低用水及用電量，採更高效率之製程，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竭力以符合低碳製造為目標。為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量，每年皆訂定並檢視年度能源減量措施。另外藉由原料變更更使用需求以提高廢棄物回收率。自114年起，由於如：台電電價調整、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調漲、工廠進行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工程導致用水增加，土城工廠因應各項環境議題調整營運措施，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3年度減少5.3%。 碳排放密集度：較113年度減少5.0%。 用水量：較113年度增加23.8%。 用電量：較113年度減少4.00%。 廢棄物：較113年度減少16.10%。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配合國家勞動法令，制定相關員工「工作規則」等，成立勞資委員會，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並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評估及討論，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1. 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p> <p>2. 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p> <p>3. 管理方法程序：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佈告欄及內部網站以供員工遵守。</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醫師提供員工心理問題諮詢，定期舉辦防火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措施，以及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上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對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到最低，且提供員工團保，可做為員工因公受傷時，得到適當醫療保障。</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差異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道德誠信原則妥善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差異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辦法，要求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具體實施措施包含供應商應循勞工人權、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與供應商共同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差異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			無差異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有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已取得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生產產品符合歐盟ROHS要求，並導入無鹵化設計，並計畫取得ISO 45001：2018 (原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實施自我盤查碳排放量，日後將配合政府要求實施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確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持續達到客戶業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無差異 <p>本公司已有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已取得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生產產品符合歐盟ROHS要求，並導入無鹵化設計，並計畫取得ISO 45001：2018 (原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實施自我盤查碳排放量，日後將配合政府要求實施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確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持續達到客戶業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開資訊專區』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rectron.com.tw>。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衍生相關營運風險及商機，故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如有審議重大資本投資時，優先以節能減碳及綠能等方向進行評估。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要求公司落實節能、節水減廢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推動。</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影響：目前依據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未來碳稅徵收與相關法規或未來供應商要求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要風險項目，目前本公司產品不在碳稅或強制性碳交易管理範圍內，未來產品假設需加課碳稅，主要影響是使生產成本增加。</p> <p>中期影響：產品原物料成本增加，消費市場轉向低碳品，未來公司將致力低碳減量管控、節水製程，有效控制產品成本並爭取低碳產品市場訂單。</p> <p>長期影響：ESG 評比影響投資人與銀行融資意願，客戶對 ESG 要求及開發低碳低能耗新產品之創新能力增加，將以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落實 ESG 治理及投入低碳產品之長期開發以爭取更多商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因極端氣候對地塊平均溫度上升影響，使夏季炎熱，增加空調能耗，電費支出增加，近年隨著科技業持續台擴廠，增加用水需求，將有缺水隱患，本公司目前製程用水量不大，但仍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負責氣候風險機會監督單位審視並核准風險策略執行與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後，由負責氣候風險機會鑑別單位召開氣候風險鑑別會議，透過跨功能的組織溝通，依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機會等指標，評估氣候變遷事件之立即可見/長期性模式對公司營運與價值鏈活動的衝擊，並探討公司在不同地區所受到的風險災害或機會，以鑑別各項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與適用性。</p>

	目前尚未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流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內部暫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評估氣候變遷影響程度及相關規定再進行考量。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針對整體性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考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個體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指引及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完成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尚未進行盤查，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個體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尚未進行盤查，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個體公司應於117年完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前尚未設定基準年及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本公司將依金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循序制定及執行。

(九)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上，以資遵守。 另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及避免資訊不一致性與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員工禁止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及其他合作者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如有異常情事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除揭示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外，並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以期每位員工都能瞭解並遵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已有內部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 (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建立內部舉報措施系統，依保密原則進行調查作業程序。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對於檢舉人身份保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網站上放置的年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外，另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基礎政策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外，另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基礎政策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的相關規範；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已落實「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 民國11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騰	114/10/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小時
董事	林怡岑	114/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解析	6小時
董事	潘薪仁	114/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14/09/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小時
董事	劉年富	114/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小時
		114/03/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	6小時
獨立董事	馬國柱	114/06/09	臺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最新發展與董監事、經理人責任	3小時
		114/07/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資訊揭露中重大性之考量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瑞圖	114/10/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小時
獨立董事	李學程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稽內控重驤與實務案例解析	6小時
獨立董事	張家榕	114/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虛擬資產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3小時
		11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展望2026全球及台灣經濟趨勢	3小時

(十二)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林文騰	114/10/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瑞萍	114/09/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小時
		114/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IFRS S1/S2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小時
		114/12/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小時

(十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7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3	3	18	
管理	10	8	60	
環安衛生	2	2	12	
合計	15	13	90	

(十四)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五)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級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要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級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併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教育宣導文章以利同仁們知悉相關規定。

(十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簽章



總經理：林文騰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八)最近年度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討論事項(114年5月29日)：

出席董事：林怡岑董事、潘薪仁董事、林瑞萍董事

承認事項	承認結果	執行情形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816,136權，贊成權數95,794,735權；反對權數547,64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表權數7,473,755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92.27%，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辦理。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816,136權，贊成權數95,794,704權，反對權數547,64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表權數7,473,786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92.27%，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並訂定已114年6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4年7月11日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事項	討論結果	執行結果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816,136權，贊成權數95,774,685權，反對權數565,69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表權數7,475,755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92.25%，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規則辦理。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816,136權，贊成權數95,731,684權，反對權數606,69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表權數7,477,755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92.21%，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規則辦理
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執行結果
選舉第20屆董事案	1. 董事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岑，當選權數95,690,396權 2. 董事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騰當選權數95,678,866權 3. 董事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薪仁當選權數95,678,866權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辦理。

	<p>4. 董事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萍當選權數95,676,654權</p> <p>5. 董事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年富當選權數95,678,366權</p> <p>6. 獨立董事林瑞圖當選權數95,611,930權</p> <p>7. 獨立董事馬國柱當選權數95,643,199權</p> <p>8. 獨立董事李學程當選權數95,666,118權</p> <p>9. 獨立董事張家榕當選權數97,232,055權</p>	
其他議案	表決結果	執行結果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816,136權，贊成權數95,915,814權；反對權數363,37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表權數7,536,943權</p> <p>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92.39%，本案照案通過。</p>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辦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會議期別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 19 屆 第 19 次 114.03.11	<p>(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3)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及114年度會計師公費案。</p> <p>(4)通過113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及自評情形報告案。</p> <p>(5)通過擬參與轉投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p> <p>(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p> <p>(7)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案。</p> <p>(8)通過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p> <p>(9)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10)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p> <p>(11)通過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1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3)通過訂定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4)通過擬訂114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及處所案。</p>
第 19 屆 第 20 次 114.05.14	<p>(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擬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p>
第 20 屆 第 1 次 114.05.29	<p>(1)通過推舉董事長案。</p>

會議日期/會議期別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 20 屆 第 2 次 114.08.14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董事會追認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3)通過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本公司擬100%投資上海麗正達實業有限公司案。
第 20 屆 第 3 次 114.11.13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總經理任免案。 (4)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第 20 屆 第 4 次 114.12.16	(1)通過115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 20 屆 第 5 次 114.03.05	(1)通過增選董事一席案。 (2)訂定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擬訂115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及處所案。
第 20 屆 第 6 次 115.03.11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及115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4)通過114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及自評情形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 (6)通過董事會擬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通過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8)通過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9)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114.01.01~114.12.31	3,080	553	3,633	註
	黃欣婷	114.01.01~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公費 500 千元，薪資資訊查核 30 千元及工商登記 23 千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文騰	-	-	-	-
	代表人：林怡岑	-	-	-	-
	代表人：潘薪仁	-	-	-	-
	代表人：林瑞萍	-	-	-	-
	代表人：劉年富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圖	-	-	-	-
獨立董事	馬國柱	-	-	-	-
獨立董事	李學程	-	-	-	-
獨立董事	張家榕	-	-	-	-
經理人	林文騰	-	-	-	-
經理人	林瑞萍	-	-	-	-
經理人	劉年富	-	-	-	-
大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	-	-	-	法人董事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4	-	-	-	-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	-	-	-	-	-	
新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2,000	2.85	-	-	-	-	-	-	
陳昱蒨	3,341,507	2.01	-	-	-	-	-	-	
陳美珍	2,403,264	1.45	-	-	-	-	-	-	
張國政	2,211,452	1.33	-	-	-	-	-	-	
王世豪	1,440,976	0.87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豐淳	1,330,000	0.80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217,000	0.73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 (USA)	205,000	100.00%	-	-	20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74,200(註1)	100.00%	74,200(註1)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減資工商登記減資美金10,000千元，並以當日匯率32.47沖減原始投資金額，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匯回(當日匯率32.86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103.11.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1,302,881	1,613,028,81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	-	-
104.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6,302,881	1,663,028,81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302,881	233,697,119	4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5年3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	21	20,222	29	20,276
持有股數	276	29,469	93,287,709	68,667,427	4,318,000	166,302,881
持股比例	0%	0.02%	56.09%	41.29%	2.60%	100%

(三)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4%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新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2,000	2.85%
陳昱蒨		3,341,507	2.01%
陳美珍		2,403,264	1.45%
張國政		2,211,452	1.33%
王世豪		1,440,976	0.87%
林豐淳		1,330,000	0.8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 投資專戶		1,217,000	0.73%

(四)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1) 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58,206,008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35 元)，但尚未經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五)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有變動，其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 1,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配發董事酬勞 2,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15 股東常會決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B)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比重：半導體業佔95.63%、醫療器材業佔0.98%、其他佔3.39%。
-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 整流器方面：
 - (1)橋式整流器
 - (2)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高效率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4)蕭特基整流器
 - (5)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高操作溫度(High Temp.)蕭特基整流器
 - (8)二極體整流器
 - (9)快速整流器
 - (10)高效整流器
 - (11)超高效整流器
 - (12)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3)高壓(>22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低壓(<1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5)齊納二極體
 - (16)表面黏著二極體
 - (17)快速表面黏著二極體
 - (18)高效表面黏著二極體
 - (19)超高效表面黏著效二極體
 - (20)蕭特基表面黏著整流器
 - (21)高效率快速恢復低耗損混裝橋式整流器
 - (22)高壓硅堆 10KV -16KV
 - (23)車用 5000W 到 8000W Load Down 二極體
 2. 電晶體領域：
 - (1)功率電晶體
 - (2)溝槽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Mosfet
 - (3)Super-Junction (超結)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Mosfet
 - (4)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Mosfet (車用)
 3. 小訊號產品方面：
 - (1)靜電保護元件
 - (2)蕭特基二極體

(3)開關二極體

(4)穩壓二極體

4. 三代半導體：

(1)碳化硅(SiC) 蕭特基 650V-1200V

(2)碳化硅(SiC) Mosfet 650V-1200V

(D)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2)高壓(>300V) 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3)高壓(200V-500V)突波抑制器晶圓

(4)低壓(<5V)突波抑制器晶圓

(5)高壓(1700V) Sic 蕭特基晶圓

(6)平面工藝無鉛制程晶圓開發

(7)low Vf 無鉛制程系列橋式整流器

(8)立體結構組合不同特性晶粒封裝開發

(9)高壓低損耗超快恢復橋式整流器

(二)產業概況：

(A)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不同應用領域需求的驅動，半導體器件自此分為兩大分支並快速發展：一為以積體電路(IC)為代表的微電子器件，特點是小功率、高密度，主要用於資訊檢測、傳輸與處理；另一則為電力電子器件，特點為大功率、高可靠性，主要負責能量控制與轉換。

功率半導體產品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在電子產品功能高度整合的趨勢下，單一產品往往需具備多項功能，每項功能皆需透過獨立電源提供特定電壓或電流，因此，電源轉換需求日益提升，而此關鍵技術即仰賴功率半導體來實現。

功率元件兼具電能變換與電路控制功能，是電能處理系統中的核心零組件，具備「以小功率控制大功率運作」的特性。隨著汽車電子化與電動化的加速推進，對功率元件的需求持續成長，尤其在高壓電流與高電壓產品領域，市場需求增幅更為明顯。

功率半導體產業結構與 IC 產業高度類似，涵蓋從產品規格設計、晶圓製造至元件封裝的完整流程。國際間主流功率半導體廠多為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垂直整合製造) 模式，涵蓋設計、製造及封裝全流程。台灣廠商亦以 IDM 模式為主，部分則採 Fabless (專注設計) 或專業晶圓代工、封裝代工等分工模式。

目前國內 MOSFET 廠商多以元件設計為主，製造則委由專業晶圓代工業者進行；而二極體廠商因製造流程相對簡單，多採自有製造、完整 IDM 模式運營。台灣晶圓代工業者除服務本地客戶外，亦因製程技術優勢，承接國外功率半導體大廠如 IGBT 等高階產品之代工需求，成為台灣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重要發展機會。

(B)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的結構大致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以及下游應用領域三大部分。

上游原材料供應方面，主要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及各類非金屬材料。其中，晶圓／磊晶圓部分台灣可部分自給自足，但如金、銀、白金等貴金屬及部分非鐵金屬原料則須依賴進口。目前國內主要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供應商包括中美矽晶、嘉晶等。

中游產業則以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為主，涵蓋晶粒生產、封裝技術及成品測試等環節。隨著產業結構演變，部分中游廠商亦積極向上游延伸，投入晶圓技術研發與製造，朝向垂直

整合發展，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下游應用領域極為廣泛，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具機、汽車電子、辦公設備、AI 智能設備及太陽能等多個產業，市場規模龐大，應用需求持續擴展，帶動整體產業鏈成長動能。

(C)產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來，二極體元件呈現兩極化發展趨勢：在高電壓電流應用領域，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需使用具高電壓承受能力的大功率元件進行穩壓與整流；而在電子資訊產品領域，則需求體積更小、精密度更高的二極體元件以進行電路保護。因應不同使用場域，各類二極體持續保持穩定的市場需求。

在生產技術方面，分離式元件的功能與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即已確定，因此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密不可分。為提升競爭力，各大廠商積極推動製程上游整合，從傳統的元件製造延伸至晶片擴散乃至磊晶製程，不僅有助於降低原料成本，亦能依照不同產品需求靈活調整晶片電性，提升生產彈性與效能。

就封裝技術而言，二極體產品由傳統軸向封裝 (Axial)、功率封裝 (TO 型) 與橋式封裝 (Bridge)，逐步朝向體積更小的表面黏著型 (SMD) 封裝發展。目前 SMD 封裝已成為市場主流，且具有最高的成長潛力，並進一步朝向更小型的 DFN 封裝以及多晶粒複合封裝技術演進。

在產品技術層次上，市場亦由一般標準型產品，逐步推進至高壓型、快速型以及蕭特基 (Schottky) 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同時，隨著 MOSFET 應用日益廣泛，未來亦將持續加強開發 MOSFET、IGBT 以及碳化矽 (SiC) 等高階功率元件，以因應新興市場對高效能電源管理的強勁需求。

(D)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從事二極體生產的廠商數量雖不多，但整體產業發展已趨於成熟，大多數業者已將後段組裝製程移轉至中國大陸地區。隨著中國地區自製能力逐年提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因應競爭壓力，業界普遍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市場佔有率以達成經濟規模，作為主要經營策略，藉此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獲利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A)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自結數)	
說明		
研究與發展費用	5,884	1,377
營業收入淨額	845,768	216,325
佔營業淨額比例	0.70%	0.64%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電子產品使用需求，二極管/三極管作為基礎電子元器件，有固定的使用需求，本公司持續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及新能源車電池管理系統之相關零組件研發生產，以便在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1. 超薄型快恢復整流貼片二極管。
2. 結合 MOSFET /SiC 的設計應用，設計 SOT23/TO220/DFN/SOP8/SOT-323/D2pak/TO247 等

封裝製程，可廣泛應用於通訊、電源、新能源車及光伏能等市場。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一般用途二極體。
2. 快速恢復二極體。
3. 橋式整流器。
4. 超小形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MINI-BRIDGES)。
5. 蕭特基二極體。
 - (1)LOW VF 蕭特基產品。
 - (2)15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3)20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4)MBR 系列蕭特基產品
 - (5)高電流蕭特基產品
 - (6)蕭特基縮小晶粒量產
 - (7)低耗損蕭特基產品
 - (8)Low VF 100/120V 蕭特基產品
 - (9)Low VF 150/200V 蕭特基產品
 - (10)高節溫(High Tj Type)蕭特基產品
 - (11)Trench Low VF 60V 蕭特基產品
 - (12)Trench Low VF 45V 蕭特基產品
 - (13)0.5A 30V 蕭特基晶圓
6. 高壓整流器。
7. 靜電保護器。
8. 高效率恢復二極體及超快速恢復二極體。
9. 全系突波抑制器(T.V.S)突波抑制器。
10. 表面黏著元件(SMD)。
11. 高功率表面黏著元件 TO252, TO263。
12. 絕緣形高功率整流器(ITO-220)。
13. 0.5 和 1 Watts SMA 齊納(ZENER)穩壓二極體。
14. 600V-800V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15. 20~300V SGT Mosfet
16. 高效率快速恢復低耗損混裝橋式整流器
17. 車用 5000W 到 8000W Load Down 二極體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致力於精進現有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除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如 MOFET/SiC/ESD protection，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銷售地區(114 年度合併)

本公司114年度產品線以二極體整流器為產銷主軸，因此114年產品銷售地區結構中，以亞洲區相對最高。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41,880	4.95
美 國	89,535	10.59
亞 洲	702,122	83.02
歐 洲	11,450	1.35
其他國家	781	0.09

2. 主要競爭對手

近年來，公司持續提升技術水準與優化產品規格，並依產品類別明確定位主要競爭對手。小訊號類產品主要對應ONSEMI與ROHM；中高功率產品則以Infineon與Vishay為主要競爭對象。公司產品在功能匹配度及相容性方面達80%以上，能有效優化客戶零件選擇，提升整體產品性價比，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隨著112年疫情趨緩及各地區逐步解封，加上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115年美伊戰爭造成全球能源和材料上漲，全球消費習慣及經濟環境出現調整。同時，AI 需求大漲造成晶圓廠生產滿產，交期拖長，成本上升。造成整體市場混亂，半導體市場全部集中在AI，其他成長動能趨緩。

於115年起，隨著市場逐步復甦，原物料漲價引發的提前下單效應及客戶急單需求增加，預期市場需求回升，對整體營收有正面挹注。同時隨著中美貿易戰及大國博弈情勢將更趨激烈，全球企業對外銷與國際品牌的「去中國化」趨勢加快，促使製造業外移至亞太新興地區，加速台商回流。中國「世界工廠」地位已有所下滑，東南亞及印度地區於國際半導體分工中的比重逐步上升。

本公司產品屬於基礎性半導體分離式元件，應用領域廣泛，涵蓋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5G等領域，市場需求前景廣闊。近年來，公司亦積極布局新能源汽車與電動機車市場，並投入AI應用領域開發，預期可持續帶動營收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公司深耕歐美及亞洲通路多年，已建立完整銷售團隊及代理商體系，能有效分散營收區域比重，降低市場風險。
- (2)隨著再生能源應用意識抬頭及新能源汽車普及，公司可藉既有通路擴大市場布局，推動銷售成長。
- (3)成功導入國際大品牌客戶，進一步提升品牌信任度，並吸引同類型客戶採用公司產品。

不利因素：

- (1)市場景氣混亂導致無序競爭，一方面交期要求很短，同時價格成為客戶主要考量，行銷與客戶關係維護需投入更多資源，資源回收周期拉長。
- (2)原物料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及匯率波動增加成本與交期不確定性。
- (3)中美貿易戰影響外銷與國際品牌客戶採購策略，公司已積極調整產地布局；但中國內銷市場亦加強國產化要求，需同步因應，分散資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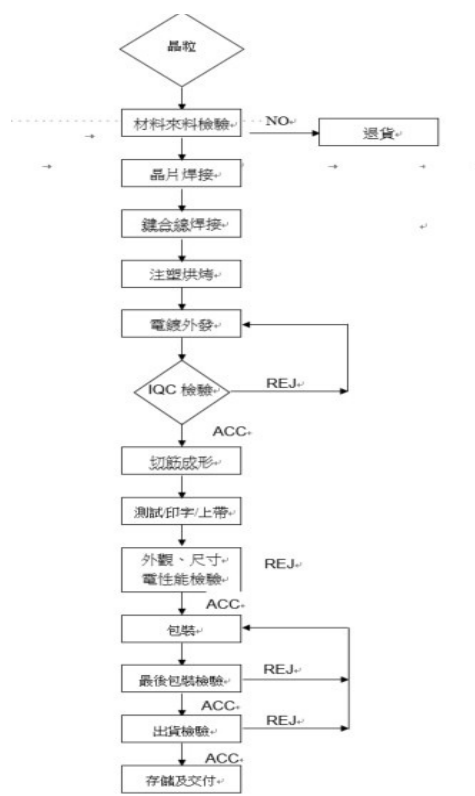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1)積極開發高利潤、高技術門檻產品，避免陷入低價競爭市場。
- (2)持續投入高規格產品開發，瞄準新能源、AI及高階應用市場。
- (3)穩固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穩定，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儲能以及新能源汽車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功率半導體器件其主要原料屬於非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供貨穩定度高。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年				114年				當年度截至115年3月31日止 (自結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35	50,800	14	註1	Z35	80,837	17	註1	Z35	29,618	24	註1
2	T11	40,493	11	註1	Z30	52,281	11	註1	Z30	21,551	17	註1
3	Z30	39,459	11	註1	T11	50,723	11	註1				
	其他	244,636	64	註1	其他	279,752	61	註1	其他	73,265	59	註1
合計	進貨淨額	375,388	100		進貨淨額	463,593	100		進貨淨額	124,434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部份電子業係因交貨狀況及品質、價格對其採購有所增減，基於客戶訂單時效性滿足考量，陸續改由交期、品質等較佳的廠商進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自結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21	115,159	15	註 1	T14	184,440	22	註 1	T14	30,544	14	註 1
2	T14	80,649	11	註 1	T21	112,148	13	註 1	T21	29,985	14	註 1
3	T18	72,020	10	註 1					T24	28,323	13	註 1
4									T25	27,225	13	註 1
	其他	489,629	64	註 1	其他	549,180	65	註 1	其他	100,248	46	註 1
合計	銷貨淨額	757,457	100		銷貨淨額	845,768	100		銷貨淨額	216,325	100	

註 1：非關係人。

註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多為銷售額名次之變動。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4 人	99 人	95 人
	從 業 人 員	49 人	47 人	46 人
	合 計	143 人	146 人	141 人
平 均 年 歲		47 歲	50 歲	50 歲
平 服 務 年 資		13 年	16 年	1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2 人	2 人	2 人
	大 專	59 人	65 人	66 人
	高 中	54 人	54 人	53 人
	高 中 以 下	28 人	24 人	23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每季繳納空汙費外，本公司配合環保規定採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 (三)最近兩年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計有
 - (a) 團體保險、意外險及醫療險等。
 - (b) 婚喪喜慶補助。
 - (c) 年度旅遊。
 - (d) 三節禮金。
 - (e) 退休金福利制度。
 -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不定期安排人員參加外部訓練，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約依薪資費用總額固定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按月提繳其勞工總工資投保級距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組織：

本公司設置一個跨部門常態任務編組之『資通安全管理小組』，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全公司資安業務規劃與執行，並擬訂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之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當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時，遭致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遺失等情形，影響公司作業或損及公司權益」。

本公司除遵循資安政策要求外，並定期做資訊安全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3. 資安風險控制：

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破壞式的攻擊可能導致本公司生產營運中斷，資料竊取式攻擊可能造成重要的營運資料或員工、客戶等個人資料洩漏。

公司積極的規劃部署資訊安全措施，不斷改善資訊安全環境，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上從政策制度、組織職責、人力安全、文件管控、資產管理、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實體環境、系統開發與維護、營運持續管理、安全事件管理、法規遵循性等方面制訂相關管理規範；技術上部署網路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郵件安全系統、作業系統自動偵測及更新、病毒防護系統、網路准入系統、安全監控系統及弱點掃描系統等。每年有內部稽核人員、組織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稽核，每年對資安運作狀況，風險控制及事件改善進行評審，並呈報至資安委員會，以控制及降低資安風險。

4. 員工資安訓練：

公司在新人入職時進行基本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對在職人員通過定期的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對內部資訊稽核發現的問題，透過矯正預防流程即時進行資訊安全管控，減少員工洩漏公司及客戶機密資訊；當外部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立即進行資安通報，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成熟度，提高員工防範外部惡意攻擊的意識等，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5. 本公司 114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6. 管理方案：

本公司十分重視資訊安全領域，同時致力於構建完備的縱深防禦架構，以保障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1)在網路防護上架設防火牆進行多層隔離保護。
- (2)透過權限管理，多因身份認證等方式來實現訪問控制。
- (3)每台終端均需要安裝防毒軟體以進行病毒防禦及預警。

公司將更積極由資安策略、應變機制、軟硬建設等技術面，掌握資安風險的曝險程度，以及規劃相應的保險措施，以確保資安風險得到最佳的管控。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14.09-115.09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114.08-115.08	融資借款	無
買賣合約	嘉善經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2.09	浙江麗正廠房土地騰退協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979,725	1,022,283	42,558	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90	579,332	-56,458	-8.88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1,027,911	1,002,774	-25,137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751	-606	-25.71	
資產總額		2,645,783	2,606,140	-39,643	-1.50	
流動負債		735,239	724,922	-10,317	-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01	66,881	-320	-0.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07	6,183	-3,124	-33.57	
負債總額		811,747	797,986	-13,761	-1.70	
股本		1,663,029	1,663,029	0	0.00	
資本公積		9	9	0	0.00	
保留盈餘		274,294	264,669	-9,625	-3.51	
其他權益		-103,296	-119,553	-16,257	15.74	註(二)1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1,834,036	1,808,154	-25,882	-1.41	

(二)最近變動項目明：(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加以分析)

1.其他權益：係本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57,457	845,768	88,311	11.66
營業毛利	276,044	309,798	33,754	12.23
營業費用	199,273	192,634	-6,639	-3.33
營業淨利(損)	76,771	117,164	40,393	5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34	6,342	-72,492	-91.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5,605	123,506	-32,099	-20.63
所得稅費用	30,074	41,633	11,559	38.44
本期淨利(損)	125,531	81,873	-43,658	-3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38	-11,299	4,239	-2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993	70,574	-39,419	-35.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531	81,873	-43,658	-34.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993	70,574	-39,419	-3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元)	0.75	0.49	-0.26	-34.6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毛利)：係本期全球庫存回補需求增加與高利基客戶訂單耕耘有成拉抬毛利，致本期營業收入及毛利較上期成長。
- (2)營業淨利(損)：係本期精進成本控管，使管銷費用較上期略減，因此本期營業淨利上升。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匯率波動兌換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 (4)本期淨利(損)：係營業外收入下降，致本期淨利較上期略減。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減少及國外公司債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整 流 器	789,600	658,000	本公司係依據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口 罩	6,180	5,150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4,394	98,484	214,704	448,174	-	-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淨現金減少 116,220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因上期收款增加，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但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下降。
- (2)投資活動：係本期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本期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 (3)融資活動：本期因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出較上期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流動性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6.82	13.59	-1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1.51	189.63	-13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8	0.14	-8.34

- (1)現金流量比率：係上期營業活動因應收帳款收回及本期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近五年營業活動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8,174	119,944	52,657	515,462	-	-

1. 預計 115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448,174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119,944 千元，未來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等約為 52,657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515,462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新增轉投資仍以半導體事業為主，為分散營運風險，將視市場變化多角化經營為輔。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於 114 年度因全球供應鏈持續去化前期庫存，帶動市場需求回溫，整體營收較上年度略有成長。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費用	301	177
兌換(損)益淨額	42,473	(28,408)	
通貨膨脹	-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率暴險，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無籌措資金以償還借款之流動性風險。

有關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0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 本公司定期分析匯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分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2) 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油電價格調漲，原物料物價升高，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本公司目前的策略為經由不斷開發供應商以降低原物料成本與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原物料上漲產生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辦理之情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取處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成立晶圓設計小組，積極開發更多優質晶圓代工廠，進行各項開發計畫，主要開發特殊低耗能，超快恢復等無鉛制程，提早對接歐規環保要求。

封裝則是主要為大客戶的新品需要，開發大功率的 Dip 橋，同時開發無鉛的 PLP 封裝制程。

計畫開發之產品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台幣)	預計完成時間
ULBF	進行中	600萬	115/4/30
RSBF	進行中	600萬	115/6/30
T0247-IGBT-RI40N1200T7/RI75N650T7	進行中	700萬	115/12/31
PLP 無鉛封裝制程	進行中	1500萬	116/6/3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除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針對供應商也依內控規定，要求相關單位做好供應商管理，且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及供應商，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到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因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內容相同，且已於年度財務報告出具聲明書，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麗正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 3 頁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麗正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二)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麗正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